永宁江（黄岩段）管理与保护范围

划界成果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黄岩区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了永宁江（黄岩段）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，现予以公示。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永宁江闸至断江桥段(二级堤防)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之内的护堤地;断江桥至前蒋桥段(四级堤防)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波脚起十米之内的护堤地;前蒋桥至上游起点为护岸，管理范围为护岸顶外延十米内的范围;无明显岸坡线的河段管理范围按规划确定。永宁江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十米的地带

通讯地址：黄岩区水利大楼

邮编：318020；电话：0576-84015018

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

2019年10月10日